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8:30-13:3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报告人报告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

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桂华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19.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9.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75 元/股调整为 19.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59 元/股调整为 1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6.6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三、本次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